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

乙方：中安锐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护、活动保障、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安保服务的内容需符合《GA/T 594-2006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DB 11/T 730-2024 保安服务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GB/T 29315-202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为准。

##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派保安人员 24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在甲方预算能保障，乙方在年度服务无重大过错、年度考核合格（年度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且所有合同累加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若不符合上述条件，甲方不再续签，乙方应无条件同意且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博兴六路 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西校区

##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每月 129984.00 元整。全年总计 155.9808 万元。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后付制。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一月的保安服务

费。

第七条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按甲方财务付款流程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一月的保安服务费。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如下账户付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环西路支行

银行行号：102100026856

同城交换号：/

银行帐号：0200300409100064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EBDNUL9N

银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32 号楼 104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自行为保安人员准备工作需要的头盔、警棍、防刺服、防割手套和盾牌等执勤设备设施，按实际要求提供办公用品。如因乙方保安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九条 乙方保安人员在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元旦、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加班工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保安人员加班补助或轮休，轮休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安全工作。

第十条 乙方应确保其保安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符合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予以警告或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调换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人员到岗替换；逾期未完成调换的，每延迟一日按该岗位日服务费标准的 200% 扣减当月服务费，并计入累计违约次数。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各岗位保安人员的数量，在与乙方协商后，可变更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数量，调整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护等岗位的分布和保安人员的分配，并对保安服务费做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师生员工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保安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保安人员应及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向甲方派出经过保安岗前培训的符合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与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保安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自觉履行该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应按照国家以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保安人员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乙方保安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书面基本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所有保安人员需符合北京市及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每日上班时间不少于8小时，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应服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人员不按时上岗或不作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任何传染性或精神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并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体检证明。因乙方违反本条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包括法律、防卫、消防、交通、安全防范、技术防范等)和日常管理及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加强对保安的管理，严禁保安人员出现脱岗、酗酒、吸烟、晚归、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如乙方保安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保安人员在岗或休息时发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而给甲方及甲方师生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或给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人员。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经验的替代人员资料供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替代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保安队长严重失职或甲方认为需要更换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做出相应调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保安队长。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统一着装，统一佩戴保安标志上岗值勤。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后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保安人员因工负伤或保安人员自身原因受伤而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保安人员人数。医疗期间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乙方依法支付。

第二十四条 保安人员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一般不超过3天)，乙方应合理安排加岗，保障临时缺员不缺岗。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聘成本、安全空窗期风险损失等)；若甲方因非乙方过错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因乙方履约瑕疵、丧失资质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额时，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缺岗情况累计达到3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或调换后保安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3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乙方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且在

甲方向其发出通知后 3 日内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甲方无须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若乙方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的，除赔偿前述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内撤离甲方，如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原因或违法行为而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其他事宜

第三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乙方(盖章): 中安锐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



街1号院40号楼5层503-01、503-02室

电话:

电话: 13521973112

签订日期: 2006年6月29日

签订日期: 2006年6月29日

